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建一〔2023〕140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省级冬季清洁取暖 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长治市 2022-2023 年取暖季居民清洁取暖有关运行补贴资金实施方案》（长发改清洁取暖发〔2023〕231号）、长治市清洁取暖综合协调办公室《关于再次拨付清洁取暖补贴资金的建议函》（长清洁取暖综办〔2023〕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114号）精神，经领导批准，现下达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 **2069.309** 万元（资金代码：Z145060020001），主要用于清洁取暖改造或后续运营补贴。具体

金额详见附件 1。此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1 大气”，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接文后，请各县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下达你县（区）资金额度，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编制绩效自评报告，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

- 附件：1. 省级冬季清洁取暖补贴资金明细表
2. 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环保局，局预算科、国库科、经建二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7 日印发

附件1

省级冬季清洁取暖补贴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千瓦时、万元/立方米

序号	县区	煤改气煤改电合计户数	补贴金额（万元）
合计		412806	2069.3090
1	潞州区	40291	201.9702
2	上党区	69093	346.3486
3	潞城区	31375	157.2762
4	屯留区	49687	249.0704
5	长子县	110860	555.7177
6	沁源县	16679	83.6083
7	壶关县	29970	150.2333
8	平顺县	17032	85.3778
8	黎城县	14620	73.2870
10	武乡县	21641	108.4817
11	沁 县	11558	57.9378

2023年度

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实施期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